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广州市森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溪管理”）、广州市瑞亿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亿盛”，与亚辉龙、森溪管理单称或合称为“本轮投资方”）拟以可转债形式向上海臻熙康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投资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债转股价格和债转股股数将债权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1）亚辉龙向目标公司投资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2）森溪管理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陆拾万元整（RMB2,600,000）；（3）瑞亿盛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肆拾万元整（RMB2,400,000）。（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价格以目标公司估值玖仟万元整（RMB90,000,000）进行计算，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0 元/注册资本，本轮投资方行权后，（1）亚辉龙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RMB111,111）；（2）森溪管理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RMB28,889）；（3）瑞亿盛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RMB26,667）。

● 鉴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的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众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深圳市臻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瑞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有份额较高，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臻瑞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森溪管理、瑞亿盛拟以可转债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债转股价格和债转股股数将债权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1）亚辉龙向目标公司投资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2）森溪管理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陆拾万元整（RMB2,600,000）；（3）瑞亿盛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肆拾万元整（RMB2,400,000）。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价格以目标公司估值玖仟万元整（RMB90,000,000）进行计算，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0 元/注册资本。本轮投资方行权后亚辉龙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RMB111,111）；（2）森溪管理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RMB28,889）；（3）瑞亿盛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RMB26,667）。本次对目标公司投资前及可转债权进行转股后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可转债权转股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付爱思	46.8873	46.8873%	46.8873	40.1891%
亚辉龙	19.3759	19.3759%	30.4870	26.1317%
上海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熙梦”）	11.0423	11.0423%	11.0423	9.4648%
蒋萍	6.5775	6.5775%	6.5775	5.6379%
普惠众联	3.8429	3.8429%	3.8429	3.2939%
森溪管理	3.8084	3.8084%	6.6973	5.7405%
瑞亿盛	3.5155	3.5155%	6.1822	5.2990%
臻瑞康	2.6705	2.6705%	2.6705	2.2890%
姚逸宇	2.2797	2.2797%	2.2797	1.954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6.6667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的普惠众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上海臻熙现有股东之一深圳市臻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瑞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有份额较高，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臻瑞康为公司关联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也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普惠众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普惠众联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普惠众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且上海臻熙现有股东之一臻瑞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有份额较高，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臻瑞康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普惠众联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鹏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鹏辉持股 100%

2、臻瑞康

企业名称	深圳市臻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永娟
注册资本	215.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27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 号长虹大厦 1908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包括肖育劲、周江海、袁伟斌、李晓芳、钱炬亘、庞世洪、王光亮、宋永波、王晶晶、李伟、周锐、王跃明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臻熙康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付爱思
5.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4 层 B1 座
7.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业务。

本轮投资交割（定义见下文）后，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但最迟不应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的期限），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臻熙”）100%的股权。武汉臻熙是一家专注于将纳米孔基因测序等尖端技术应用于病原微生物感染、肿瘤、生殖遗传病等各种临床重大疾病诊断的体外诊断产品应用服务企业。武汉臻熙自 2018 年成立至今，专注于将纳米孔测序技术应用于临床感染性疾病的检测中，致力于解决目前感染性疾病治疗中病原诊断困难、经验性用药导致耐药性逐年增加等问题。武汉臻熙目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普惠众联等相关方签署《武汉臻熙投资协议》，投资武汉臻熙并成为其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付爱思	46.8873	46.8873%
2	亚辉龙	19.3759	19.3759%
3	臻熙梦	11.0423	11.0423%
4	蒋萍	6.5775	6.5775%
5	普惠众联	3.8429	3.8429%
6	森溪管理	3.8084	3.8084%
7	瑞亿盛	3.5155	3.5155%
8	臻瑞康	2.6705	2.6705%
9	姚逸宇	2.2797	2.2797%
合计		100.0000	100%

9、关联关系：上海臻熙现有少数股东臻瑞康之有限合伙人包含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少数股东普惠众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臻瑞康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在臻瑞康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肖育劲	公司副总经理	24.39%	有限合伙人
2	钱炬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32%	有限合伙人
3	宋永波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88%	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上海臻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武汉臻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93.57	2060.73	1599.68	-208.7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纳米孔测序公司投资估值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亦设置了投资补偿条款（详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之“6、投资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协议所涉主体

付爱思、亚辉龙、臻熙梦、蒋萍、普惠众联、森溪管理、瑞亿盛、臻瑞康、姚逸宇、目标公司、武汉臻熙、广州宝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本轮投资

本轮投资方拟以可转债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债转股价格和债转股股数将债权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1）亚辉龙向目标公司投资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2）森溪管理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陆拾万元整（RMB2,600,000）；（3）瑞亿盛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肆拾万元整（RMB2,400,000）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价格以目标公司估值玖仟万元整（RMB90,000,000）进行计算，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0 元/注册资本，本轮投资方行权后，（1）亚辉龙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RMB111,111）；（2）森溪管理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RMB28,889）；（3）瑞亿盛将新增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RMB26,667）。

3、债权投资及转股安排

本轮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出具《付款先决条件确认函》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将可转债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目标公司应于投资协议签署日后 1 年内且在引入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以下简称“最晚行权日”），履行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所需所有内部决议程序。

现有股东同意在目标公司召开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会表决中投同意票，除亚辉龙、森溪管理及瑞亿盛外的各方放弃目标公司为实施本轮投资所新增注册资本的任何法定及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应在作出同意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本轮投资债权转股权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市场主体变更手续完成后（以下简称“交割”），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RMB1,166,667），公司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及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爱思	46.8873	货币	40.1891%
2	亚辉龙	30.4870	货币	26.1317%
3	臻熙梦	11.0423	货币	9.4648%
4	森溪管理	6.6973	货币	5.7406%
5	蒋萍	6.5775	货币	5.6379%
6	瑞亿盛	6.1822	货币	5.2990%
7	普惠众联	3.8429	货币	3.2939%
8	臻瑞康	2.6705	货币	2.2890%
9	姚逸宇	2.2797	货币	1.9540%
合计		116.6667	——	100.0000%

4、交割后事项

除现有股东另有约定外，本轮投资交割后，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 100%的股权，届时目标公司向武汉臻熙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不少于届时武汉臻熙各股东应缴纳的税款总额，并以满足各股东税款缴纳义务为原则进行分配。

5、投资人的主要特殊权利

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回购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特定情形下的受偿权等。

6、投资补偿（特定情形下的受偿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如上海臻熙未获得纳米孔测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当连带地向亚辉龙、森溪管理、瑞亿盛承担合计 1500 万元的补偿义务，补偿款在前述股东间按其实际向上海臻熙支付的投资款（扣除已被回购的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武汉臻熙承担的补偿义务应当优先以现金支付，现金部分不足的，应当向相关股东无偿转让其应收账款的债权。如前述补偿义务未能足额履行，亚辉龙有权要求上海臻熙解散并清算上海臻熙，同时亚辉龙有权要求解散并清算武汉臻熙，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收到解散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会议，各方同意（并促使其关联主体同意，且付爱思应当促使武汉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蒋萍同意）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表决中投同意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作出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如上海臻熙/武汉臻熙未能根据前述约定形成解散决议并清算的，应当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生效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股东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毕成立，且目标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暨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后续事项

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本轮投资交割完成后，上海臻熙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但最迟不应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的期限），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 100%的股权，武汉臻熙将在交割完成后成为上海臻熙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尚未形成详细交易方案，待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根据方案的具体内容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专注于从事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产品（包括纳米孔测序仪及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等）的研发、生产等业务，目前拟申报纳米孔测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本轮投资交割完成后的相关安排，武汉臻熙将在交割完成后成为上海臻熙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臻熙是一家运用纳米孔基因测序等技术检测病原微生物感染、肿瘤、生殖遗传病等各种临床重大疾病诊断的体外诊断服务企业。武汉臻熙自 2018 年成立至今，专注于将纳米孔测序技术应用于临床感染性疾病的检测中，致力于解决目前感染性疾病治疗中病原诊断困难、经验性用药导致耐药性逐年增加等问题。本次投资上海臻熙是依据目前的战略发展需要，加大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看好上海臻熙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发展，如上海臻熙纳米孔测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申报获批，也将有望进一步提升上海臻熙在测序领域的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纳米孔测序公司投资估值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亦设置了投资补偿条款（详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之“6、投资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交易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投资条件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业务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关注上海臻熙的运作情况，加快上海臻熙的技术研发进度，推动上海臻熙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确保本次投资顺利实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交易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续债权转股权安排及签署与债权转股权相关的交易文件，关联董事胡鹏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炬亘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亚辉龙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56,830.85 万股的 0.3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向 63 名、1 名、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62 万股、3.50 万股、47.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56,830.85 万股的 0.3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759 人的 3.18%，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亚辉龙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的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永波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0	3.43%	0.01%
王鸣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0	3.43%	0.01%
二、核心骨干（共 54 人）			163.00	93.14%	0.29%
合计			175.00	100.00%	0.3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2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2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 12.29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4.5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0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3.2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2.8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4.0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1.1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3.6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1.89%。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